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627號

原告 卡士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漢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交還公司之印鑑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等，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該印鑑及證件等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，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0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所示之原告公司印文之印章一顆返還予原告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返還印章，此部分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而原告此部分請求所得獲取的客觀利益，應屬不能核定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亦即以165萬元計算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51萬0125元及其利息，與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6萬0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483元。原告僅繳交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，尚不足第一審

01 裁判費1萬6863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
02 院補繳上開不足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04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慧 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10 書 記 官 張 玉 楓